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7 人，实际参加表决 7 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刘大成、王竞达、曹跃云、孙蓓沙。其中，董事王武军、程刚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薄膜电容板块相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容”）在浙江省宁波市设立三家二级子公司，拟设立的三家二级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宁波新容均持有其 100% 股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三家二级子公司设立的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开拓军工电子配套市场，增强产品研发创新能力与大客户营销能力，优化军工电子产业体系建设，公司拟通过全资控股子公司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与张秀玲、张凯合资设立一家子公司（以

下简称“合资公司”), 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中电华瑞与张秀玲、张凯分别持有股权比例为 51%、34%和 15%。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拟设立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3)。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继续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等),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 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4)。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通过。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